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
段295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廣程

電話：04-8720481

傳真：04-8712541

電子信箱：stc65@shet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生字第11500115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900A_1150011590A_ATTACH1.pdf、
376476900A_1150011590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六公墓社頭鄉追思會館(小靈堂)啟用營運一
案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及彰化縣政府115年6月29日
府民行字第11502485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社頭鄉生命禮儀管理所



115/06/30



1150018842